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资料，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的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聘任陈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（草案）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化集团”）签订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（草案）》事项：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公司（含附属企业）与巨化集团（含附属企业）签订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》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，有利于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（草案）》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

计划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（草案）》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史习民、陈吕军、周广明、宣卫忠

2015年7月27日